

見實習學生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相關因應措施

修訂日期 112.03.20

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，以下狀況暫停見實習：

(一) 符合病例定義之確診者。

- (二) 醫院對傳染病照護有過度負荷現象致暫停教學活動。
- (三) 院內發生群聚感染，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。
- (四) 學生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。
- (五) 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。

(六) 醫療照護人員管理依衛生福利部「因應 COVID-19 醫療應變措施」。

二、加強見實習學生教育訓練、防護措施（口罩配戴、手部衛生管理等）

三、見實習生身心健康之監測 SOP：

- (一) 單位主管每日監測與關懷所有見實習生健康狀況，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如流鼻水、咳嗽、喉嚨痛)、腹瀉(每日三次以上)、皮膚紅疹或其他症狀等，須立即就診，並由感管評估是否暫停見實習、介入處理與調查。
- (二) 執行業務時，遭受意外曝觸見實習生，須由單位主管列冊後，通報院區感管，並由院區感管每日進行疫情調查介入處理與追蹤。
- (三) 單位主管或見實習老師進行學生之心理及情緒支持。
- (四) 由見實習單位主責，通知校方及教研科暫停見實習。

四、通知學校負責見實習老師本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因應措施：

(一) 以下狀況暫停見實習：

1.符合病例定義之確診者。

2.依教育部公告，醫院之實習環境及狀況符合應暫停實習條件。

3.醫療照護人員管理依衛生福利部「因應 COVID-19 醫療應變措施」。

(二) 已在本院見實習生：本院除加強教育訓練/防護措施外，將監測見實習生健康狀況，如經本院評估必須暫停見實習者，將通知校方，並請學校備有相關配套實習方案。

(三) 尚未來院見實習生：請配合本院疫情防治政策，到院前詳讀附件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_核心教材」資料，到院見實習時進出本院須配戴口罩、並出示實習證。

(四) 配合疫情如有最新消息將再行通知。